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2787

- 一. 标题: 更改 JT9D 系列发动机手册时限段落
- 二. 适用范围:

JT9D-7R4E,-7R4E1,-7R4G2系列风扇发动机,它们装于但不限于波音747和767,空客A310系列飞机上。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2000-01-13 相关发动机手册(Engine Manual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关键的转动寿命限制件损坏,进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损伤破坏飞机,除非已完成,否则完成以下工作:

此指令生效之日起35天内,修改制造商的发动机手册(Engine Manual)发动机时间限制部分(Engine Time Limits Section), JT9D件号646028,754459,770407,770408,777210,785059,785058,789328,与之适应,航空营运人修改已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,增加内容如下:

"强制性检查

(1)根据现行手册在每次分解到零件时对下列部件进行检查:

发动机型号	計 部件名称	发动机手册件号	FPI手册章节	检查
7R4	所有风扇轮毂	785058, 785059和	72-31-00	03
7R4	所有一级 高压涡轮盘	789328 785058, 785059和 789328	72-51-06	01
7R4	所有二级 高压涡轮盘	785058, 785059和 789328	72-51-07	01

- (2) 为这些强制检查目的,分解到零件的意思是:
- (i)根据制造商发动机手册分解要求部件被认为完全分解;并且
- (ii)此零件自上次分解到零件检查积累运行超过100循环,此零件没有损坏或不是由于它的原因从发动机拆下。"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志勇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33